

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26 年股东决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保诚人寿”）作为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保诚资管”）的唯一股东，经研究决定：

批准中信保诚资管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实施 2026 年度法定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；批准审计服务费用及审计服务范围。

上述《股东决定》（中信保诚函〔2026〕3 号）中信保诚资管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收悉。

特此披露。

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26 年 7 月 15 日